罪犯郑育昊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1号

　　罪犯郑育昊，男，198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农民，曾因抢劫罪分别于1999年8月5日、2002年4月28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、三年六个月，2005年1月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8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育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被告人郑育昊、洪成德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，其中郑育昊、洪成德各承担人民币50000元，并对赔偿款项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

2006年9月19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6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4月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1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5月23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8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2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10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58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769.2分，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92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提请减刑缴交人民币555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育昊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